



吕仲涛：金融业数据治理的突破口



文/财经意见领袖专栏机构 四十人论坛

本文作者：吕仲涛

近日,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举行双周内部研讨会第 345 期“新经济时代下数据治理制度建设”,中国工商银行首席技术官吕仲涛结合银行业工作体会就数据治理问题发表主题演讲。

吕仲涛表示,当前,我国的数据治理工作面临着一系列问题与挑战,包括数据归属权和使用权界定有待进一步明确,数据流转制度和技术基础有待夯实,跨金融机构数据共享亟待深入推进等。他强调,“数据信息的合理利用与依法有序流动,是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关键手段。”

针对这些问题,他对数据治理的工作思路提出三方面建议:① 加快厘清数据归属权和使用权;② 探索适应数据要素市场化流转的制度与技术基础,加快建立多层次数据交易市场;③ 大型金融机构先行开展金融领域数据要素市场化试点。

具体而言,吕仲涛提出,国有大行可先行先试,充分利用隐私计算等新技术,防范信贷资金违规使用、多头开户多头授信和欺诈洗钱等金融风险。运作机制方面,可在人民银行的指导和召集下,依托特定交易主体进行试运行,逐步摸索相应的定价、运营和风控模式。

新经济时代下 数据治理制度建设

— C F 4 0 双 周 内 部 研 讨 会 第 3 4 5 期 —

- 会 议 议 程 -

【会议主办】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

【会议协办】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SFI） 新金融联盟

 **主持人：**王海明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秘书长

主题演讲I

陶 玲 金融委办公室秘书局局长

主题演讲II

孙天琦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局长

主题演讲III

吕仲涛 中国工商银行首席技术官

点 评

尚福林 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

黄益平 CF40学术委员会主席、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

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流转制度

大型金融机构可先行先试



数据治理是当前的热门话题。银行本质上是经营数据的行业，承载着大量的客户个人信息和财产信息，且这些信息在银行的经营活动中发挥着非常关键的作用。我将结合新经济形势下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和法律法规，从技术角度出发，联系自己在银行业的工作体会谈一谈数据治理问题。

数据治理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 数据归属权和使用权的界定有待明确

目前，很多情况下数据的归属权不够明确。例如，客户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实际上可以被不同组织和机构在不同场合中获取。各项业务的办理过程，如商品购买、财务处理等，也会产生大量数据，在其基础上，又可以进一步加工生成更多的衍生数据。现在这些数据的归属权界定尚不清晰。

与一般生产要素不同，数据在物理层面上并不具有唯一性和独占性的特点——从技术角度来说，数据可以支持不同主体同时分别使用。因此，只有厘清各类数据的归属权与使用权，包括在一定条件下的转让权，数据才可能成为按市场经济规律进行配置的一种生产要素，才可能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和流转。

目前我国已经针对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然而，考虑到当前对有效指导和规范市场主体运作的需要，依然有许多地方需要进一步研究明确。

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的定义是，“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而问题是，法规中的一些概念在实际操作中很难界定。

比方说，根据法规，客户在银行办理转账业务所产生的数据应该归属于客户，但银行能否合理地使用这些数据？应该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在统计分析时能否使用？在产品推介时能否使用？这些问题都有待厘清。

原先一般认为，银行原则上是可以将客户数据用于这些业务的。但细究起来，这种做法在操作层面上存在问题。因为法律规定，银行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时，必须“明示”客户特定数据的使用目的和处理方式等，但银行使用这些数据的部分场景，比如涉及复杂统计过程的精准营销，事实上很难详细、个别地向客户说明。可如果不能做到“明示”，银行就超过了自身对数据的使用权限。

在此之外，对于客户开户的三要素信息，即姓名、身份证号和地址，银行使用权的边界在哪里？实际上，很多基本数据经过不同组合可以产生大量新数据，因此厘清银行对这些数据使用权的界限格外重要。这些都是银行在日常工作中经常需要面对的具体问题，在法律法规层面上还需要进一步斟酌完善。

2. 数据流转制度和技术基础有待夯实

可流转是市场经济环境中生产要素的基本特征之一，但由于数据可以无限复制和传播，市场主体在通过交易形式转让数据后并不会完全丧失数据的使用权，从技术层面上看，该主体仍可以继续使用甚至重复转让这些数据。有别于传统生产要素的交易和流转，目前还缺乏能够准确度量特定数据的价值和影响的有效手段，数据流转方面的市场定价标准、风险评估手段等也十分不足。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三个方面需要关注。

第一，可流转数据范围有待明确。哪些数据可以流转、哪些数据不能流转、哪些数据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流转，都需要有清晰的界定，同时还要

考虑跨主体、跨国境等各种数据流转情况。最近部分互联网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调查、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与金融机构“断直连”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可流转数据范围存在的问题。

第二，数据交易市场的建立方式需要深入思考。这一问题在征信等垂直领域已经有了一些探索，部分地方政府也在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市场。然而在必要的行政力量之外，如何构建市场化的交易平台目前仍不明晰。此外，哪些数据应当以市场化的方式交易，哪些又必须基于特定交易主体进行交易，也有必要进行探索。

第三，数据要素市场化机制如何设计，如何定价以确保价格与权益相匹配，还需要探讨。数据市场要做活，必须激发各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这当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定价。只有通过价格手段有效平衡各参与主体的成本、贡献和收益，数据才能真正流通起来，要素市场才能建立起来。另外还需要考虑的是，如果要确保价格与权益相匹配，就不应当允许市场主体只支付一次就能无限制地使用数据甚至于二次转让数据，这会对市场造成伤害。

3. 跨金融机构数据共享亟待深入推进

数据信息的合理利用与依法有序流动是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关键手段。虽然各家金融机构已在内部数据的挖掘方面取得了很大突破、获得了一些成果，但仅从金融风险防范的视角来讲，我们依然迫切需要开展跨金融机构的数据融合应用。

当前不同银行间账户资金往来极其便捷，一笔资金可以在短短几分钟内流转到多家银行，同一客户也可能在多家银行申请信用卡或贷款，频繁的资金往来为鉴定资金的真实来源和流向、规避恶意信用透支等风险带来很大挑战。有时从单一银行范围来看似乎一切正常，可一旦从更高的视角出发进行全局观察，就会发现存在一些潜在的系统性风险。而以各家银行目前的运行机制，很难达到“风险联防联控”的要求。各家银行只有打通数据孤岛、实现跨行数据的共享，才有可能实现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

除了这些共性问题，目前金融行业中还普遍存在三个问题，那就是“不敢共享”“不愿共享”“不便共享”。

“不敢共享”方面，实际上金融数据具有一定的敏感性，涉及到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甚至国家安全，因此在一些法律法规不太清晰的领域，商业银行进行数据共享时会顾忌法律风险、不敢轻易行动。

“不愿共享”，则是因为数据是银行的战略性资源和关键生产要素，数据持有方在缺乏相关利益补偿机制的情况下，主观上缺乏共享数据的动力。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820

